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19.60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56,074.4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7%。

（2）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15.00亿元，占公司

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24,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6%。

(3)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0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

黄 辉

---

涂 勇

---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